

平远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梅州亿万兴实业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 贺跃忠 与你（单位） 梅州亿万兴实业有限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平劳人仲案字〔2024〕4号），申请人要求你（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218500元。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4年1月12日下午15:00在平远大道南35号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八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平远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月3日



平远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 知

案 件 号	平劳人仲案字（2024）4 号		
被通知人	梅州亿万兴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平远县大柘镇原示范农场本部（永兴物流内）		
通知事由 和事项	开庭 仲裁庭组成人员： 首席仲裁员：林海丰 仲 裁 员：杨 磊 仲 裁 员：杨立强 书 记 员：谢业强		
应到时间	2024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应到地点	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南 35 号人社局八楼仲裁庭		
发送时间			
附 注	出庭人员需持开庭通知书并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及证据原件，按照开庭通知确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庭审。出庭人员必须遵守仲裁庭纪律和仲裁工作人员的指挥。如有其他人员需要旁听，应提前书面申请。		
注：1.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则作缺席裁决。 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发送单位（盖章）  2024 年 1 月 3 日	

平远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

平劳人仲案字〔2024〕4号

梅州亿万兴实业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 贺跃忠 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在送达回执上签收本通知、申请书副本及有关的仲裁文书。

二、请你（单位）在收到申请书副本和证据材料之日起十日内（答辩期）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交答辩书，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本案的处理；请在第一次开庭三日前（举证时限）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交相关证据，逾期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三、被申请人系用人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需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并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交本委。

四、被申请人提出反申请，需在答辩期内提出。逾期另案处理。

五、在本案审理期间，你（单位）享有的权利有：有权委托代理人、申请回避、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同时应当承担的义务有：按时到庭、遵守仲裁庭纪律、服从仲裁庭指挥、如实陈述事实、如实提供证据、尊重对方当事人及其他仲裁活动参加人的权利、履行发生法律效力裁决书或调解书。

六、仲裁庭组成人员如下：

首席仲裁员：林海丰

仲裁员：杨磊、杨立强

书记员：谢业强

平远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月3日

本委地址：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南35号平远县人社局一楼

联系电话：0753-8898123